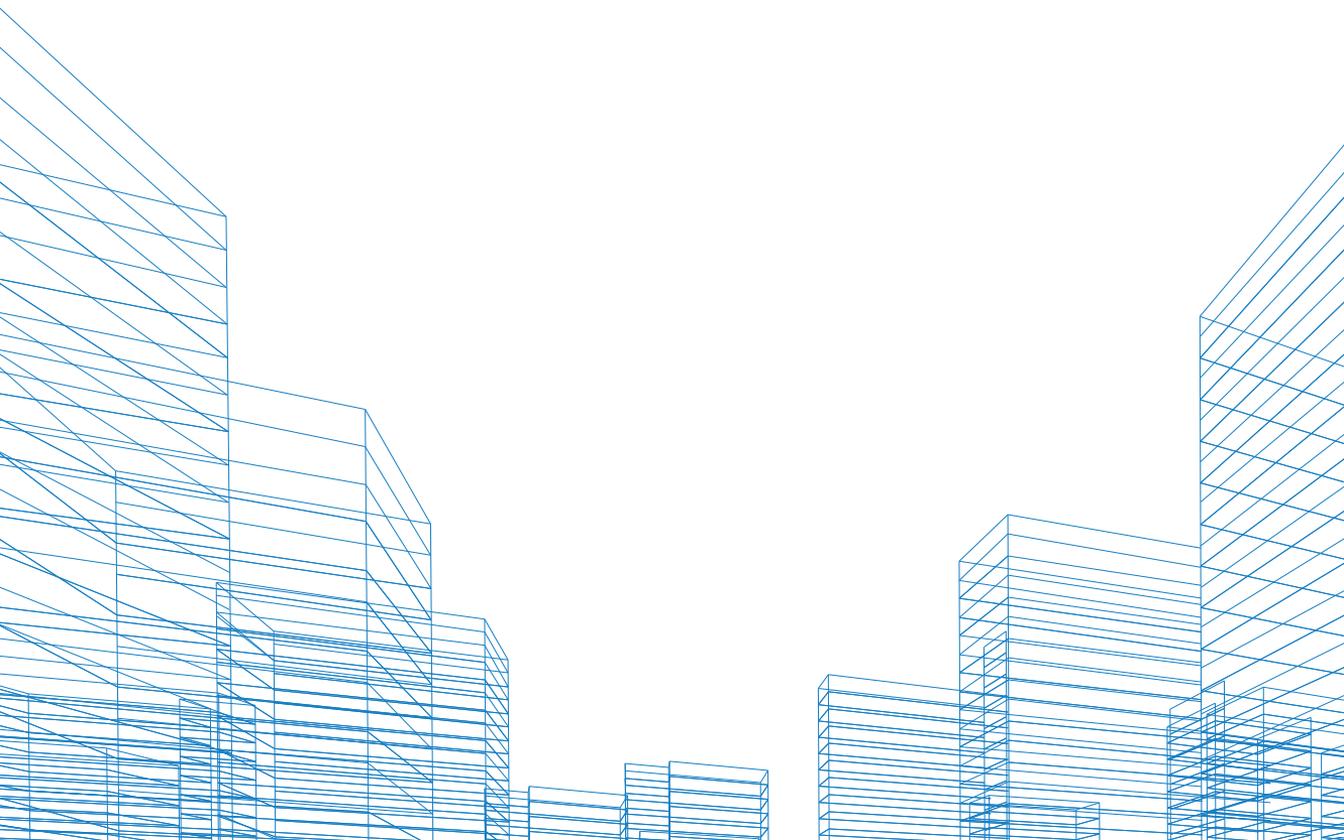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
北京中日イノベーション協力モデル区
Beijing China-Japan Innovation &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 一本通





目录

P01 ○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

立足北京 拥抱世界	04
开放创新 筑巢引凤	07
开放合作 引领全球	09
开放共享 服务先行	14
活力生态 宜居宜业	17
挂图作战 蹄疾步稳	20



P23 ○ 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

发展定位	25
国际化创新体系	27
1. 构建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	28
2. 提供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	29
3. 打造双边创新发展新模式	30
4. 成立多元型金融平台支持	31





P32 ○ 多重政策支持

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33
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	35
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政策	38
氢能产业发展政策	39
“新国门”领军人才政策	43
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政策	46



P45 ○ 新设外资企业办理流程

P46 ○ 领导关怀

P47 ○ 对外交流

P48 ○ 联系方式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

中日是近邻，“亲仁善邻，国之宝也”。维护和发展中日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乃至世界和平、稳定、繁荣。中日双方应该加强治国理政交流和经济政策协调，共同维护公平开放的贸易和投资环境，推动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中日关系，实现更高水平的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 习近平





机遇一

顺应新形势——内外双循环发展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个新发展格局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

机遇二

立足新起点——中日经贸关系再创新高

中国是日本最大外贸出口国，日本是中国第一外资来源国。2021年1-11月中日贸易总额为2.2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10.7%，日本对华出口同比持续增长，大幅超过美国和欧盟，预计全年将创历史新高。

机遇三

把握新机遇——“两区”建设与RCEP

深入贯彻北京市十四五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要求，借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顺势而为，以创新为引领打造北京改革开放新高地。



示范区建设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双向开放、公平透明、非歧视性的创新环境……引领中日重点城市初创企业合作，建立开放协同的创新创业生态，树立紧密协同的创新和产业链合作示范，在构建国际化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推进与国际创新制度体系对接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的复函》

全国“首个”以创新合作为主题的国际合作示范区
北京市“两区”建设重要载体和“十四五”时期重点工程

双向交流合作新载体

创新发展合作新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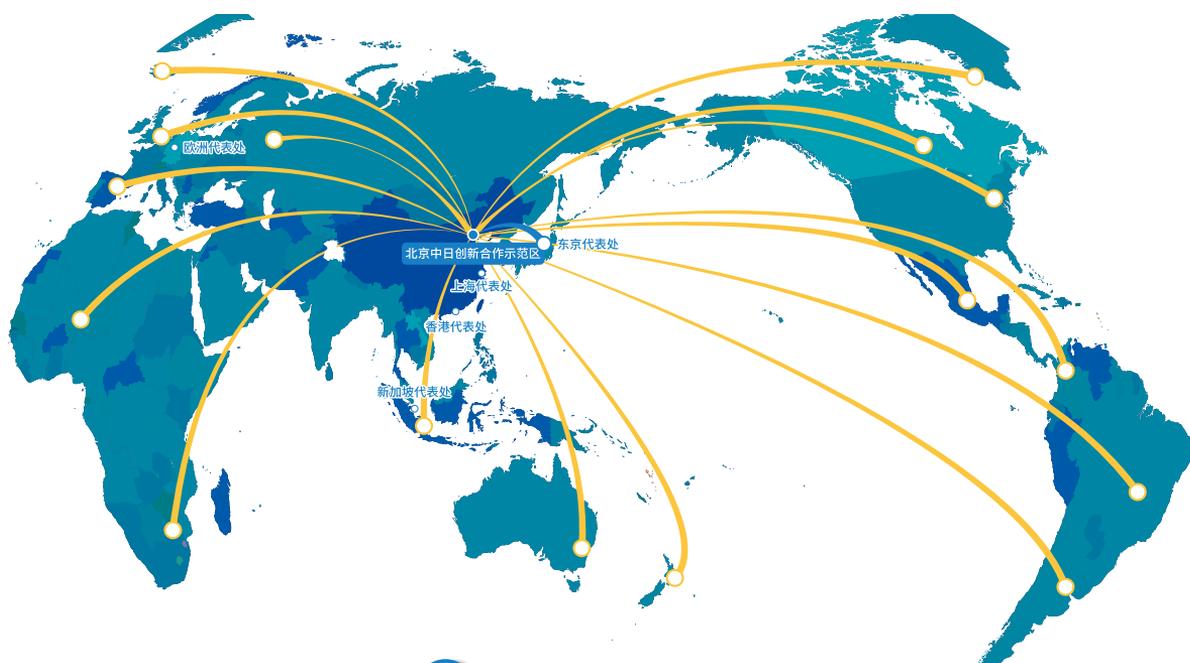
高端产业发展新集群

首都改革开放新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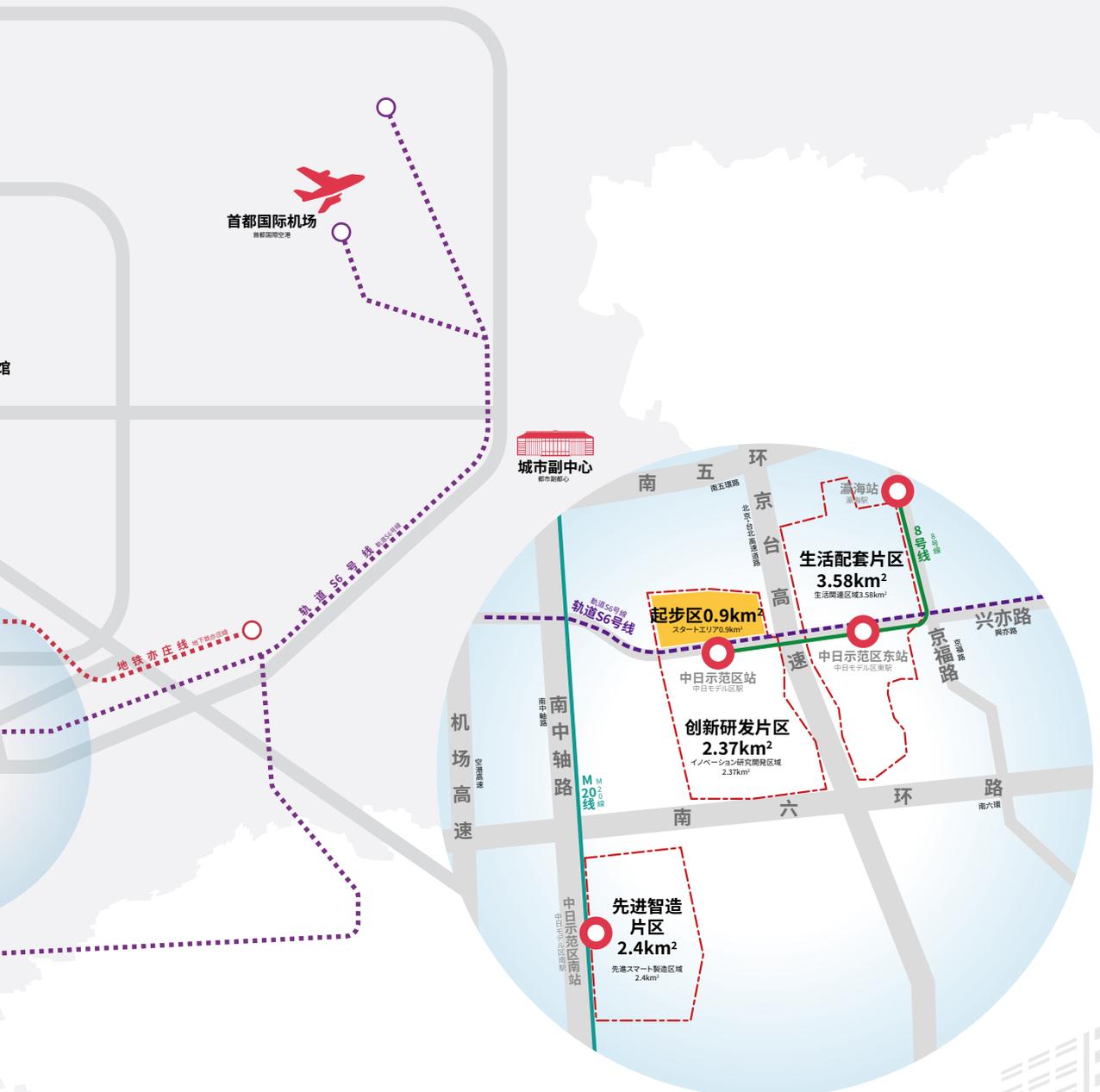


立足北京 拥抱世界

——有效链接全球创新产业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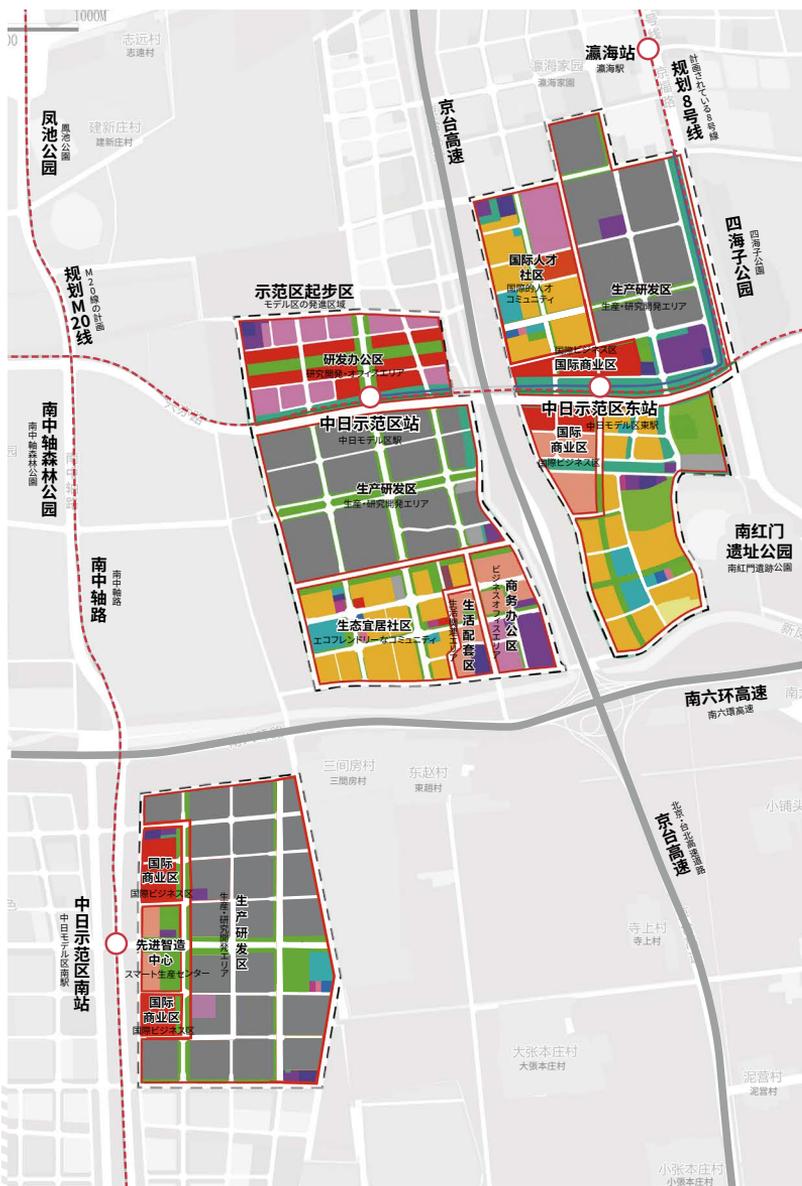
- 01 全球十大金融中心
- 02 全球十大科技创新中心
- 03 全球“独角兽”最密集区域
- 04 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数量连续7年位居世界榜首
- 05 聚集中国80%天使投资人, 1/3股权投资机构
- 06 坐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双机场





开放创新 筑巢引凤

打造有机生长、连绵一体的产城集群



用地布局规划

示范区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

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到2035年

规划常住人口约**3.7**万人

城乡建设用地约**8.7**平方公里

产业用地规模约**3.5**平方公里

居住用地规模约**1.0**平方公里

200 多万m² 高标准商业办公楼宇

300 多万m² 高端研发生产标准厂房



空间结构规划





开放合作 引领全球

——高站位、高水平、高标准创新产业布局

产业选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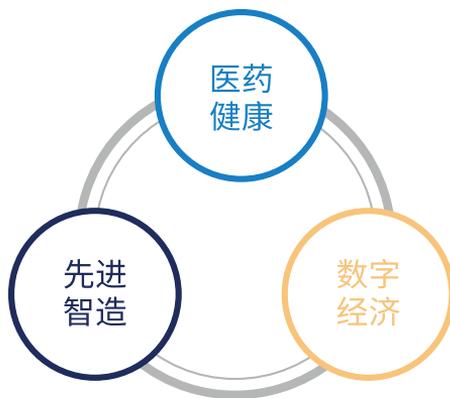
聚焦日企全球核心竞争优势

参考中日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利益契合点

调研日企海外投资意愿

结合北京优势资源及产业升级计划

吸引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群体



医药健康

医药健康作为北京市重点发展十大高精尖产业之一，示范区将立足中日双方互补优势，在注册审批、临床应用、辅助检测、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生物医药

- 抗体疫苗
- 血液制品
- 基因工程药物
- 特殊医用配方食品



医疗服务

- 健康疗养
- 健康体检
- 高端护理
- 特医医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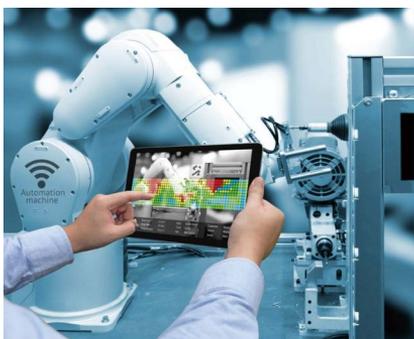
医疗器械

- 家庭护理设备
- 家庭医疗康复设备
- 医院常用医疗器械
- 新型医疗器械



先进智造

聚焦智能传感与控制、精密仪器、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吸引日本精密仪器制造、先进材料供应商、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落户，鼓励设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打造日本隐形冠军集聚区。



智能传感与控制

- 新型集成传感微系统
- 图像传感器
- 汽车传感器
- 航空无线传感微系统



精密仪器

- 高精度导航技术
- 光子测控技术
- 生物医学检测技术
- 微米纳米技术



新材料

- 氢能
- 先进高分子材料
- 特种精细材料
- 新材料储能电池(稀土磁性材料、芯片新材料)

数字经济

示范区面向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领域，布局一批战略性前沿产业。包括支撑技术、平台服务、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集群，重点推动人工智能、文化创意、物联网等数字经济产业合作。

● 物联网

● 人工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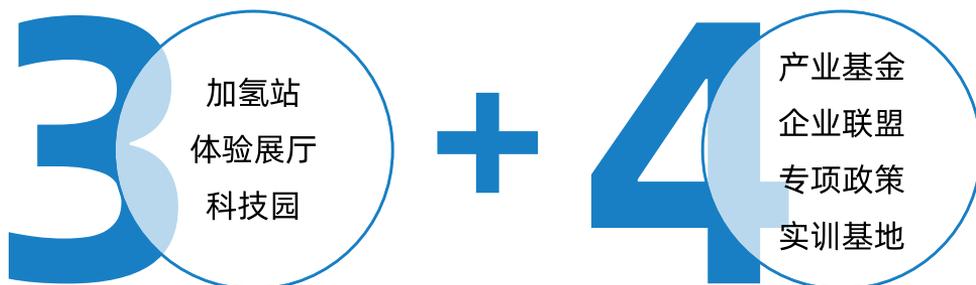
● 文化创意





氢能产业示范

“3+4” 的
氢能产业生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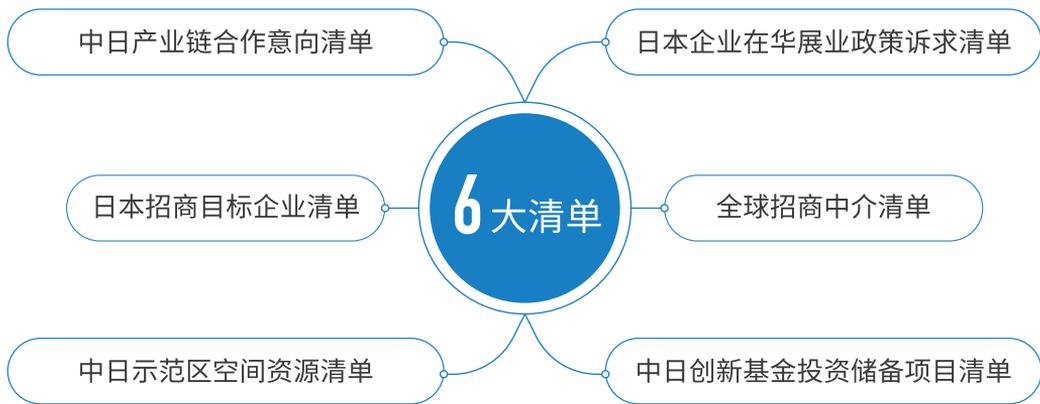
三大优势

大兴区已成为京津冀地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牵头城市。

1. 日本是全球氢能产业技术和商业化最为成熟的国家；
2. 大兴具备氢能产业基础、空间资源和丰富的应用场景；
3. 拥有京津冀鲁分布合理的低成本氢能供给圈。



开放共享 服务先行



智库支持

成立专家委员会



国际投促机构代表、日方大型企业领袖等中日合作领域的政、企、学界知名人士加入

商务部亚洲司原司长、驻日本大使馆原公使吕克俭担任执行委员





新形势下的政策高地

两区建设 开放创新政策



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政策



RCEP地方经贸 合作先行区政策



大兴区1+N产业 及经开区政策



专项政策 突破清单



- 设立日本独资企业在中国上市试点
- 鼓励外商投资通用航空领域的医疗救护服务
- 建立精算师、营养师、养老护理员跨国认证机制
- 允许日企在园区开展干细胞、基因研发及数据采集
- 支持外籍人员网上办理外籍医师短期执业证件申请及延期
- 园区器械、药品龙头企业纳入药品和医疗器械起草专家库
- 允许外籍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办和参股内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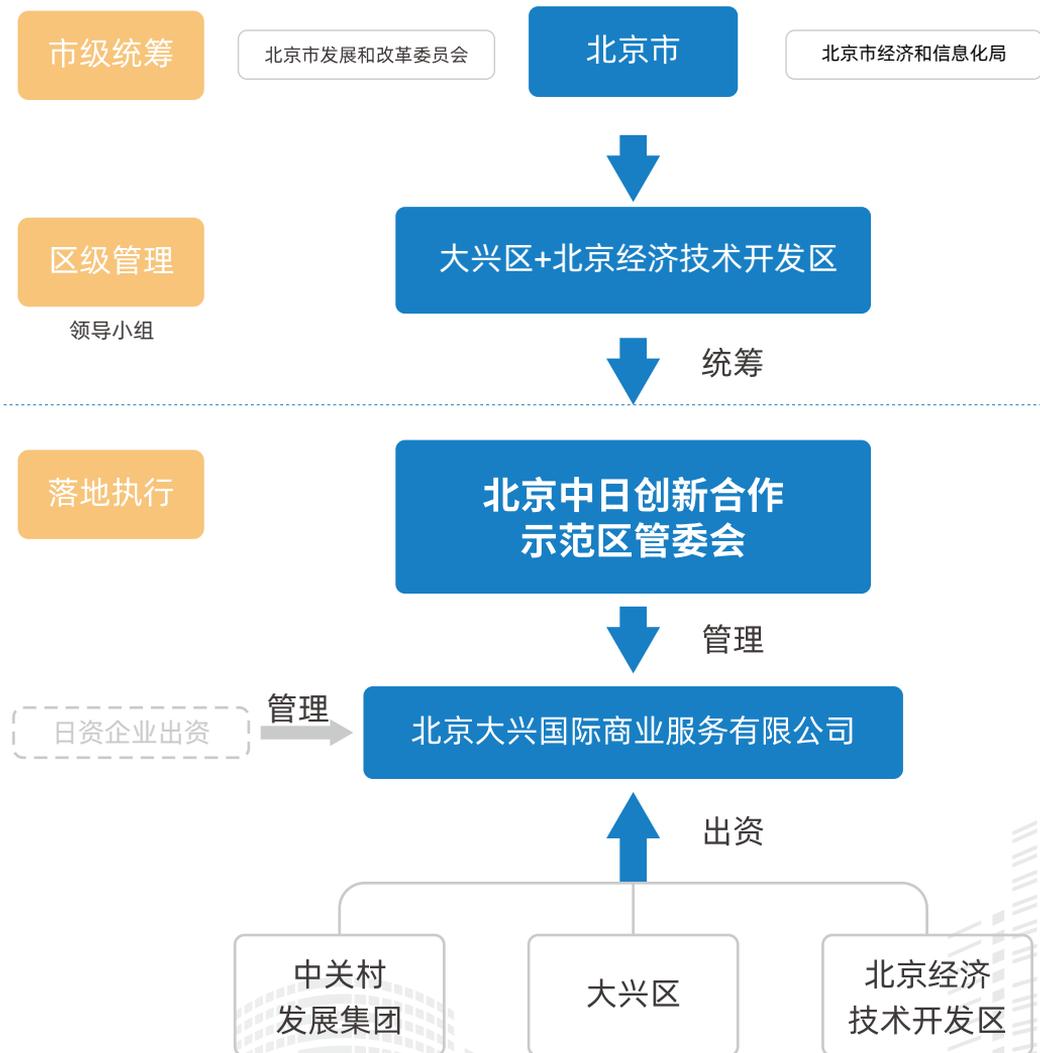
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 产业引导基金



- 成立中日国际产业创新发展基金，首期规模20亿元
- 2亿美元QDLP海外投资额度
- 成立中日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首期规模3亿元



高效联动的运营机制





活力生态 宜商宜居

生活在绿肺中的城市

2万亩绿地空间



区域生态格局——南中轴公园体系

紧邻凤池公园、南中轴森林公园、西红门行宫遗址公园、生态农业园以及北京最大湿地公园南海子公园，在森林绿肺中生活办公



整体景观格局——南海子公园

绿野环抱、绿轴串联、绿心点缀“生态+创新+活力+生产”的智能聚合



城市节点风貌——社区公园

绿色宜人、创新时尚的具有类海外环境特点的国际化城市微中心



具有中日文化特色的城市



秉持增进国际文化交流和城市文化福祉的理念,配置美术馆、艺术中心博物馆、小剧场等,荟萃东亚文化艺术精髓,展现中日文化魅力,打造文化艺术新地标。



具有丰富功能的活力新城

围绕核心产业,以职住平衡理念,建设吸引人才集聚的国际人才社区和服务中心,同步引入国际学校、国际商业综合体及综合医疗机构,将示范区建设成为以人为本,产业、配套功能复合多元的活力新城。





完善的区域生活配套



大兴坐拥**5**大商圈



25家专科及综合型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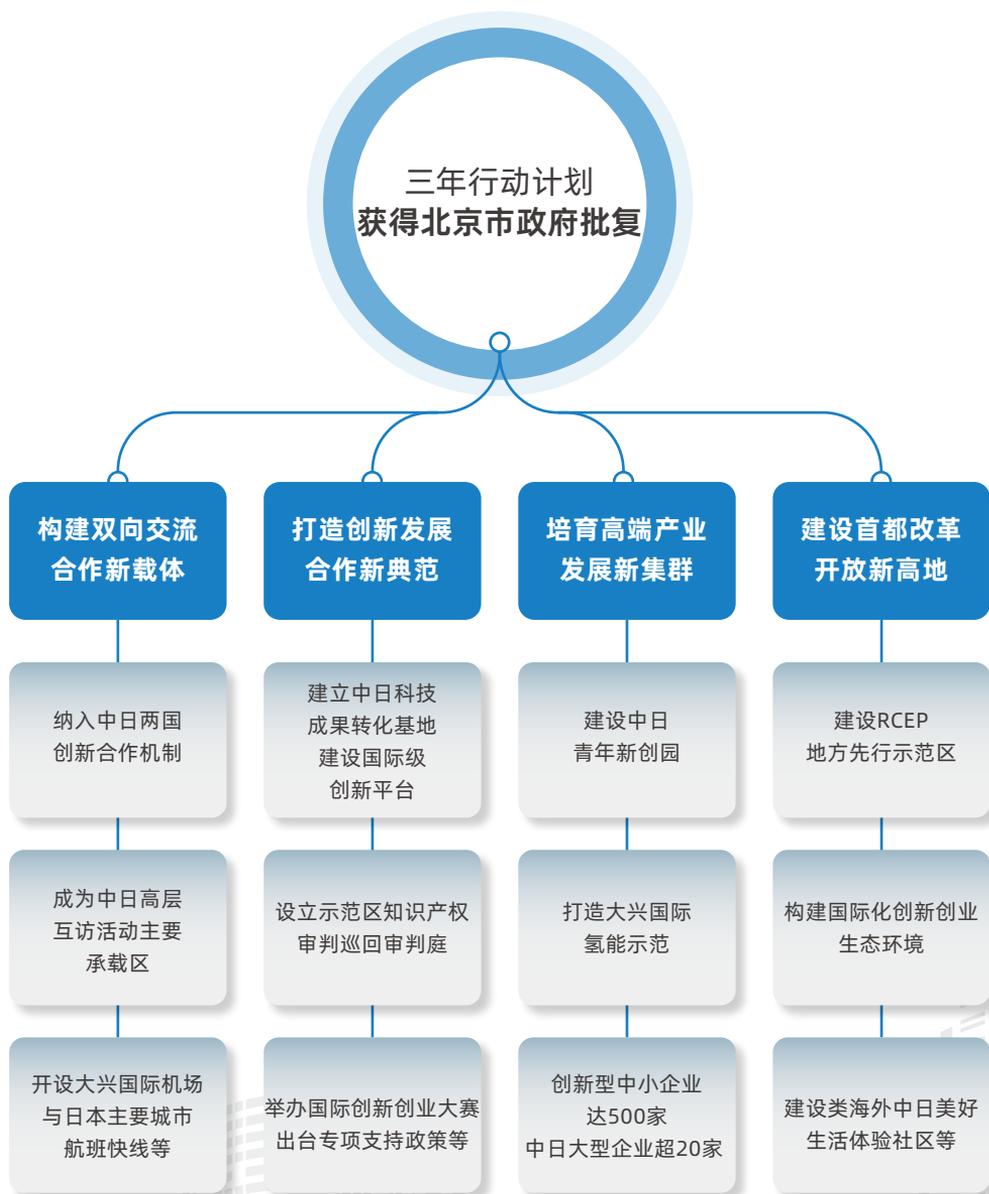
100余所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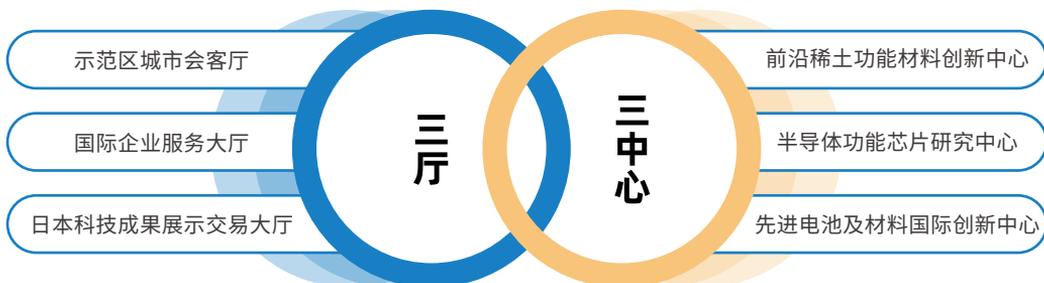
挂图作战 蹄疾步稳

四大类重点任务 十二项一级指标





高标准建设起步区





◀ 国际企业服务大厅

日本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大厅 ▶





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

大兴区区位优势





三区一门户

面向京津冀的协同发展示范区 科技创新引领区
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 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



1 个机场

6 条地铁

6 条高速



发展定位



国际协同创新与产业合作发展示范





国际化创新体系



先行先试

- 1 构建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
- 2 提供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
- 3 打造双边创新发展新模式
- 4 成立多元型金融平台支撑



1. 构建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



培育创新产业集群

创新合作渠道平台
各类主体融通创新
创新孵化培育环境



促进关键技术合作突破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
引进院校和创新人才资源
支持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构建创新合作良好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落实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引入金融机构支持创新

发挥投资支持创新作用
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创新需求
加强与日方金融机构合作



2. 提供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



北京市“首个”知识产权保险工作示范园区



北京市高院设立了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知识产权巡回法庭



引进了“园田小林”、正林国际等日本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3. 打造双边创新发展新模式



在日本东京、中国香港等地设立代表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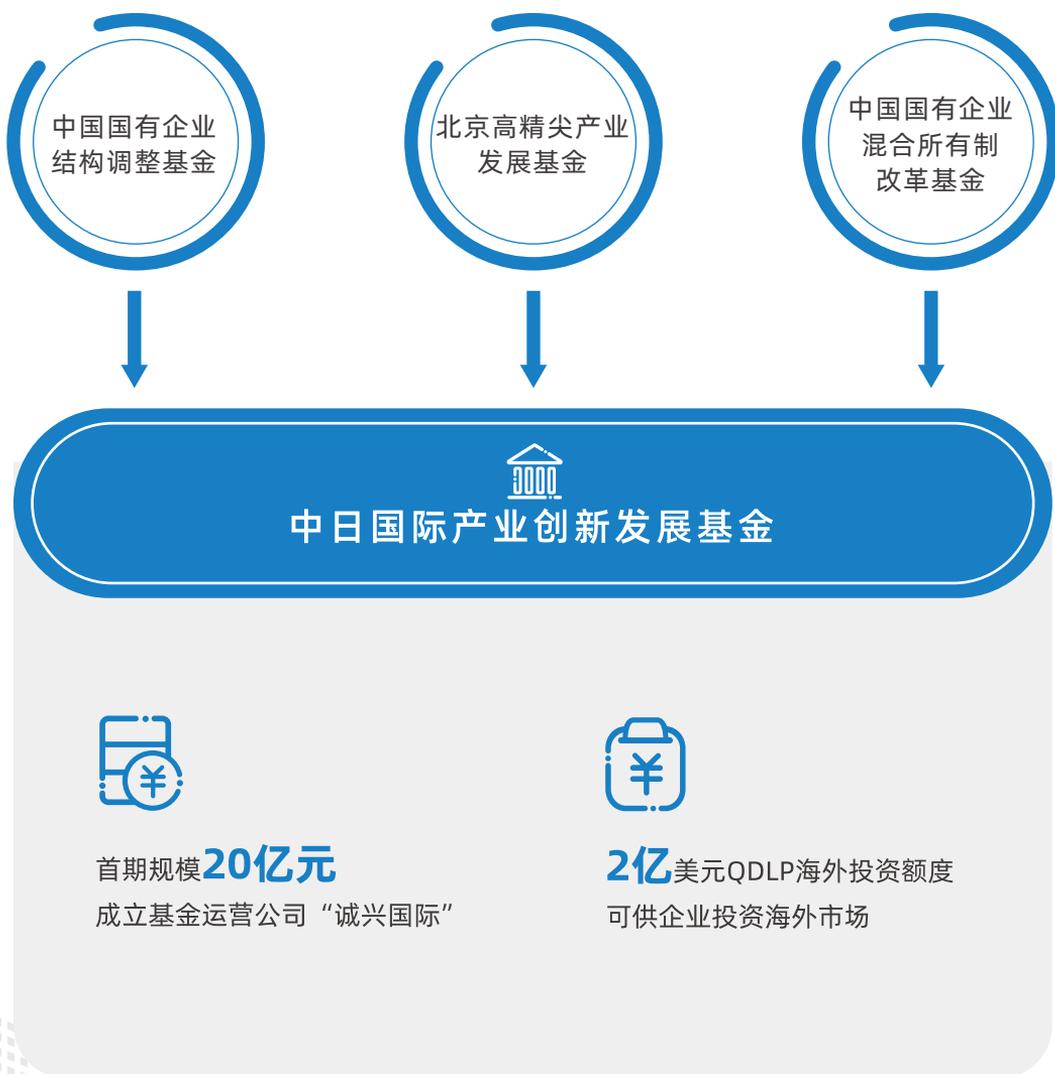
构建双向开放的投资环境

日本东京代表处 地址&电话
邮编：150-0001
地址：日本东京都涩谷区神宫前5-18-13
电话：0081-90-2300 8629





4. 成立多元型金融平台支撑





| 多重政策支持

1 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2 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

3 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政策

4 氢能产业发展政策

5 “新国门”领军人才政策

6 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政策



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详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兴区促进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试行)》)
奖励对象：在引进招商项目或企业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促成项目成功落户大兴，并提前登记备案的中介机构(不含个人)

01 | 项目要求



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大兴区产业方向和相关要求



本办法出台后，在大兴区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纳入大兴区统计口径

02 | 奖励类别



经济贡献奖励

奖励金额(最高1000万)=区域经济贡献额达到100万(三个自然年内任意一年)*10%



发展贡献奖励

(一)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

条件：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购地款，三个自然年内累计)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

奖励金额(最高1000万)=实际到位金额(三年内累计)*3%

(二) 土地使用方面

条件：1.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商业用地使用权
2.土地成交价款达到1亿元(含)以上

奖励金额(最高1000万)=土地成交价款*3%



突出贡献奖励

重点企业奖励

世界500强	100万元
央企或中国500强	80万元
独角兽	60万元
瞪羚、小巨人	40万元

外资、京外企业奖励

外资企业	50万元
京外企业	30万元

以上仅可选择一项标准申请奖励



特殊贡献奖励

对大兴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重大贡献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03 | 奖励兑现

一个项目或项目包仅可由一个招商中介机构申请奖励。

项目包为一年内累计引进5个（含）以内的项目达到标准后，给予奖励

同时符合本办法和大兴区其他奖励政策的中介机构，仅可选取一种政策享受相应奖励。

	经济贡献奖励	发展贡献奖励	突出贡献奖励
经济贡献奖励	/	NO	YES
发展贡献奖励	NO	/	YES
突出贡献奖励	YES	YES	/



最高奖1000万元

发展贡献奖励中：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土地使用方面可互相叠加
突出贡献奖励中：重点企业奖励，外资、京外企业奖励可互相叠加

凡达到标准的项目可随时备案

中介机构应按要求提供真实材料。



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

适用对象：在中日示范区内符合《大兴区“高精尖”企业指数标准》并由大兴区高精尖产业专班认定的优质企业
(详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01 | 产业入区



新注册在大兴区，且注册后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



按照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总额的40%，给予支持



享受政策年度起连续三年的支持资金

02 | 产业发展

在经认定的区内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标准厂房



租赁500平方米（含）以上面积生产用房、办公用房的高精尖企业



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房租总额的50%



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的支持资金

03 | 企业发展



对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排名前10名的高精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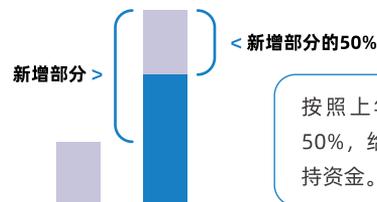


按照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总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资金

04 | 扩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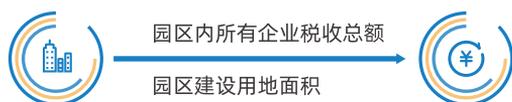
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在1000万元(含)以上

且区域综合贡献年度增长率在20%(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



按照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新增部分的5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资金。

05 | 提质增效



对上年度园区内企业重点指标达到《大兴区“高精尖”企业指数标准》的产业园区，按照园区内所有企业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总额的10%，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资金。

06 | 创新平台

获评资质	国家级评定单位	市级评定单位
重点实验室	科技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
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创新中心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给予200万元、对获得市级资质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

07 | 申请政策



按照其所获得的国家级、市级政策支持资金额度，给予100%区级配套资金支持



上年度贷款或融资租赁项目300万元(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

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贴息支持。

08 | 企业融资



09 | 研发投入

对获得新药或医疗器械（仅限第三类医疗器械）证书以及生产批件的高精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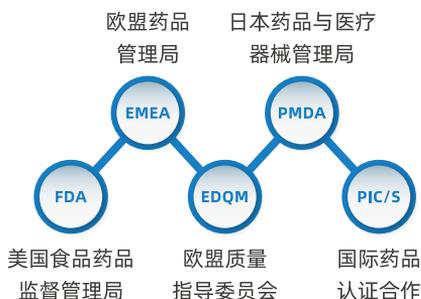
1000W

按照近五年内在大兴区内实际研发投入总额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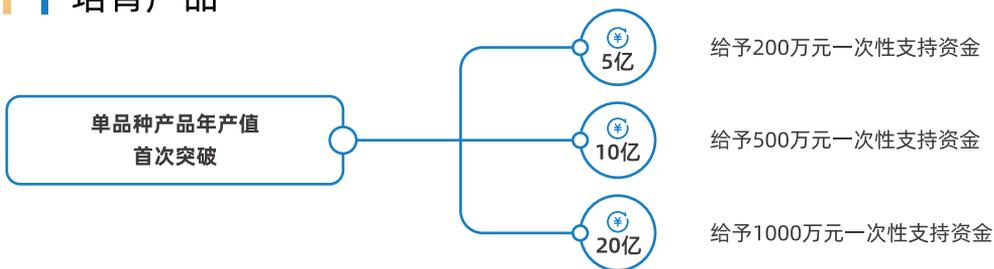
给予一次性支持资金

10 | 国际注册

以上机构、组织直接注册、认证的药品类、医疗器械类（仅限第三类医疗器械）高精尖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30%，药品类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医疗器械（仅限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11 | 培育产品



12 | 评审规程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试行期三年

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政策

适用对象：适用于在大兴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医药健康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详见《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举措》）



重点支持方向

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医药企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2%给予支持资金。

对上年度获国家、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给予上年度实际获得专项资金最高100%的支持，获得国家专项支持的企业年度最高配比额度500万元，获得市级专项支持的企业年度最高配比额度300万元。

对单品种产品年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医药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一次性支持。

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物类似药评价，对通过评价且进入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的品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

01

支持重大成果和创新资源落地

02

支持新药创新研发

03

支持取得注册证书

04

支持交叉融合新业态发展

05

支持企业成长发展

06

支持国内外资质认证

07

强化金融投资支撑

08

支持创新平台发展建设

09

支持鼓励创新药械应用



氢能产业发展政策

(详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

01 | 支持对象



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



平台建设

从事氢能领域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02 | 支持企业落地发展

资格条件

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禁限目录外的企业,自该年起每年实现正增长的

支持额度

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支持周期

连续三年给予资金支持

注:本措施与企业并购壮大措施不重复支持

03 |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租赁具有合法合规手续的办公、研发、生产类用房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含)以下的



租赁合同签订年度起连续三年给予100%房租补贴



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



超出面积部分按照50%给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04 |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对企业上年度新购置的研发和生产设备投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

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20%给予资金支持

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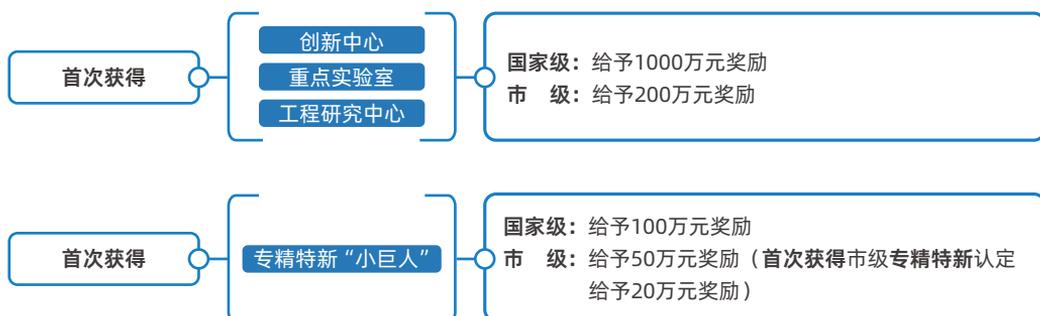
支持对象

支持额度

额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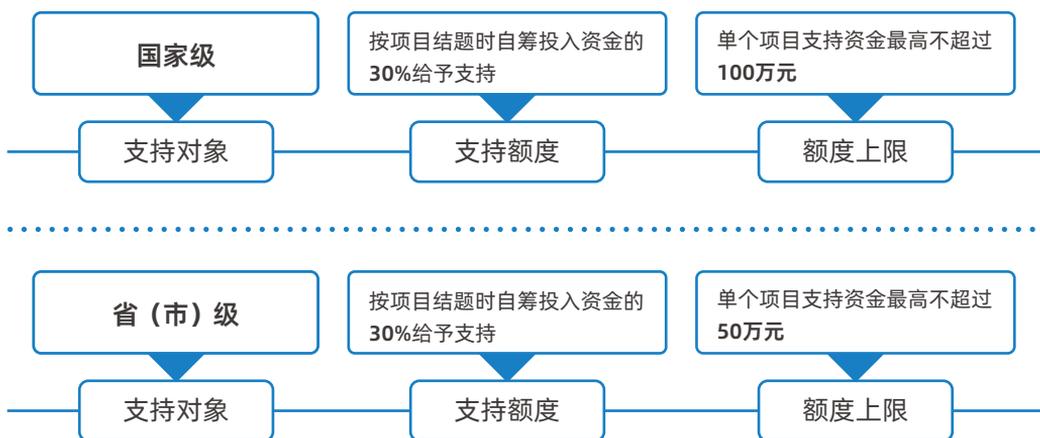
对产品被列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关键零部件目录的零部件生产研发企业,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30%给予资金支持。

05 |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



06 | 支持主导重大课题研究及标准编制

○ 对主导重大科技专项或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



对主导编制氢能产业标准并发布，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或机构，给予支持资金

国际标准：100万元

国家标准：50万元

行业（或团体、地方、军用）
标准：20万元



07 |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

支持对象

用于生产、研发等正常经营活动申请的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并按约定贷款用途或应用于融资租赁项目实际使用的

支持额度

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贴息支持

额度上限

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

注：贴息利率以实际发生为准，不高于上年度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支持企业落地发展不重复享受。

08 | 支持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对企业在上年度采购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产品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

支持对象

在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分别按经评审的年采购金额的5%、5%、3%、3%给予采购企业资金支持

支持额度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额度上限

对采购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装备，应用于氢能综合应用等示范场景的企业，且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

支持对象

按经评审的年采购金额的5%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额度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额度上限

09 | 支持车辆推广应用

 <p>支持对象： 采购燃料电池汽车的企业</p>	 <p>支持范围： 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期内年度购买的燃料电池汽车分别按照国家奖励资金标准的40%、30%、20%、10%给予资金支持</p>	
 <p>支持对象： 采购燃料电池叉车等交通工具的企业</p>	 <p>支持范围： 在上年度购买的燃料电池叉车等交通工具分别按照购车金额的10%给予资金支持</p>	 <p>支持上限： 每辆车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p>
 <p>支持对象： 从事车用氢气高效运输的企业</p>	 <p>支持范围： 按氢气运输车辆购置费用总额的20%给予资金支持</p>	 <p>支持上限： 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10 | 支持车辆高效运营

支持对象 **支持额度**

满足单车平均用氢运行里程条件的企业 按车辆年度累计用氢运行里程给予资金支持

额度上限				
中重型货车 (5万元)	轻型普货货车 (3万元)	轻型冷链货车 (3万元)	中大型客车 (2万元)	环卫车 (3万元)

11 | 支持开展高水平行业交流活动

<p>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国际、全国性的行业交流活动</p>	<p>按照上年度活动经费的50%给予支持</p>	<p>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支持对象</p>	<p>支持额度</p>	<p>额度上限</p>



“新国门”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政策

建立“新国门”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制度，吸引人才到大兴区，给予补贴和支持，促进先进人力资源就业。

（详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兴区“新国门”领军人才和团队支持办法》）

01 | 人才引聚政策

加速引进与支持

科学家和创新型企业
家、产业投资家等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高水平技能工匠

名师、名医和文化名家

领军人才持续成长

领军人才创办企业加速成长

领军人才所在企业打造核心团队

02 | 人才生态圈政策

六大支持

支持全球科研机构在
大兴转化科技成果

支持领军人才
所在企业扩展海外市场

支持开展高水平专业交流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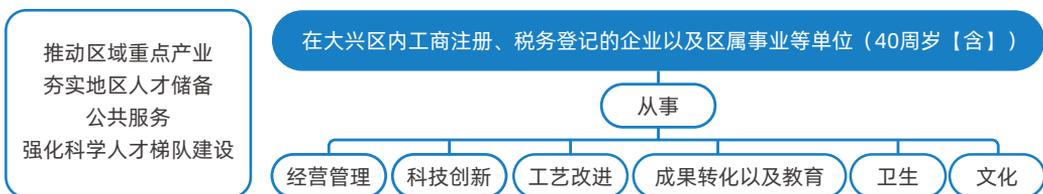
设立市场化人才引进“求贤奖”

支持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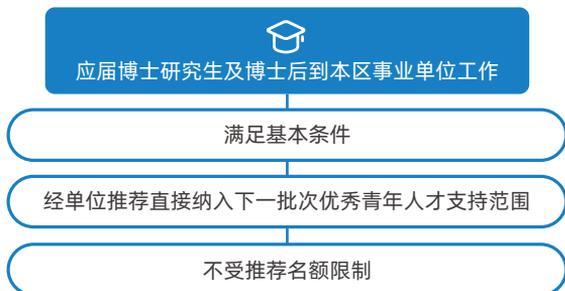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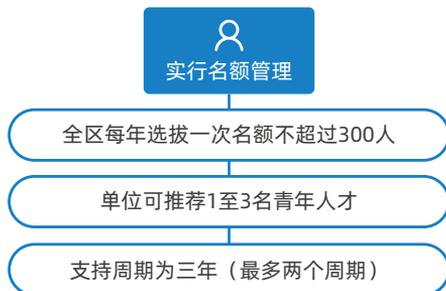
支持高端科研创新平台在大兴集群

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政策

01 | 总则



02 | 具体范围及条件



03 | 引进与成长政策

设立人才伯乐奖

设立成长进步奖（一人多次获奖不重复奖励）

设立导师奖

设立助学金奖学金



新办外资企业设立 流程解读

01 | 外企注册流程

1.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2. 前置审批（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

3. 制作公司章程、相关决议，准备公司住所证明

4. 外经主管部门核发批准证书

5. 工商注册登记申领营业执照

6. 取得营业执照后申请刻章

7. 办理银行基本帐户开立手续

02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外商注册：有任何问题可咨询：010-81299489或010-81299342 或 网址：<http://scjgj.beijing.gov.cn/>



领导关怀 |



▲ 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



▲ 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崔述强



▲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



▲ 北京市副市长杨晋柏



▲ 外交部和国家发改委领导



▲ 大兴区委、区政府领导



对外交流



▲ 2021中日创新发展大会



▲ 2021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先进智造论坛



▲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示范工程启动仪式



▲ 2021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 第十七届北京东京论坛



▲ 日资企业代表团考察行



联系方式 |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2号院5号楼

邮箱：dxgj@bjdx.gov.cn

电话：010-6928 8800

邮编：100162

联系人：

张 蕾 0086-13810169369

冯 刚 0086-13011019250

张皓萱 0086-13811626740

Beijing China-Japan Innovation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ADD: Building No.5, Yard 2, Jinsheng Street,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MAIL: dxgj@bjdx.gov.cn

TEL : 010-6928 8800

P.C. : 100162



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